

**國立嘉義大學 99 年度加強公務人員  
「政策溝通及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訓練  
依業務特性製作實務案例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保管組		
撰寫人	羅允成	職稱	組長
聯絡電話	05-2717141	e-mail	luo@mail.ncyu.edu.tw
承辦人	許榮鍾	單位主管	何坤益
<b>壹、案例項別：</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變力			
<b>貳、案例名稱：</b> 本校無償撥用嘉義市民國路 222 號等 74 戶住宅為學生宿舍			
<b>參、案例事實描述：</b>			
<p>本案自 98 年 8 月國有財產局至本校進行訪查時，本校獲知嘉義市民國路 222 號等 74 戶住宅可供撥用之訊息後，即主動至現地勘查了解建物狀況後，簽奉校長同意由學務處評估可行性，擬具使用規劃構想書陳報教育部，學務處接獲本案後即邀集校內相關單會協助擬具構想書陳報教育部。</p> <p>構想書獲教育部同意後，總務處保管組即蒐集資料製作撥用計畫書，並請會計室協助提供本校校務基金狀況，作為無償撥用之重要依據，撥用計畫書陳報教育部後，即多次與教育部、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等單位聯絡，了解案件辦理狀況，並適時與各承辦單位溝通，使其了解本校狀況，積極協助本校以無償方式辦理撥用，並將辦理狀況適時回報校長，以利校長於適當時機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取得支持。</p> <p>辦理過程中發現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對標的物亦有撥用意願，為維護本校撥用之完整性，本校即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協商溝通協調，順利使營建署同意放棄對標的物之需求堅持，使本校得以完整撥用。復於聯絡過程中得知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主任有保留部分住宅作為職務宿舍使用之想法，如此將對學生住宿環境增加複雜度，為排除此障礙，本組即面報校長告知此訊息，校長即前往拜訪嘉義分處處長，經校長親往溝通後，該處方同意全棟大樓撥予本校，維持學生住宿之完整性。</p> <p>經上述之辦理過程使本校順利無償取得標的物，除增加學生住宿面積 68017 平方公尺外，標的物若以市價計算約為 1 億 6 千萬元，減省本校校務基金龐大支出。</p>			
<b>肆、案例之具體作法：</b> (可附圖表、照片)			
<p>一、主動：當本組獲知訊息後即主動聯絡國產局嘉義分處承辦人，前往勘查並取得土地及建築物之基本資料，供決策參考；辦理過程中主動召集會議，邀請營建署及相關單位協商，並於會前會凝聚本校意見及策略，使溝通順利。</p>			

二、積極：於報教育核定前本組即先行準備撥用計畫書所需資料，有效縮短辦理時程。

三、掌握狀況：辦理過程中隨時與各級單位承辦人聯絡了解辦理進度。

四、溝通協調：辦理過程中隨時與各級單位承辦人聯絡溝通問題，使其了解本校立場及需求。

五、應變迅速：遇突發狀況立即反應處理，排除障礙，使案件順利。

備註：

1. 案例報告體例，以 A 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以 14 號字標楷體為原則。

2. 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①